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 合肥华尔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冉

会议场所名称： 维也纳国际酒店 会议室

地 址： 合肥市包河区宣城路 103 号

电 话： 0551-65433666

授权代表： 陈雯

电子邮箱： 362400315@qq.com

身份证号码： 341125198905075604

手 机： 18555013900 日期： 2026 年 4 月 3 日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备注: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应完整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序号	名称	会议费用标准最高限制单价	供应商会议费用单价报价
1	一类会议	600 元/（人·天）	__ 500 __ 元/（人·天）
2	二类会议	530 元/（人·天）	__ 450 __ 元/（人·天）
3	三类会议	450 元/（人·天）	__ 400 __ 元/（人·天）
4	四类会议	450 元/（人·天）	__ 350 __ 元/（人·天）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三、其他报价表

单位：元

客房（元/人·天）		
	报价	备注
套间	430	
单间	278	
双人间	278	
行政单双	302	
会议室（元/半天）		
	报价	最多可容纳人数
大会议室	2500	80
中会议室	1800	50
小会议室	1200	30
...		
餐费（元/人·餐）		
	报价	备注
早餐	38	住宿早餐免费
中餐	80	50-100 都可做
晚餐	80	50-100 都可做
...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注：1. 此表用于非正常参会人员食宿等费用参考标准，与分类会议报价表中各类会议综合报价无直接关系。供应商根据自身规模，对上表项目进行单项报价，如供应商不具备上述某分项内容，可不进行相应项目的单项报价，如供应商的客房等品种较多，可按上表格式补充增加相应单项报价；

2. 报价为供应商折扣后的净价；

3. 客房、会议室价格不得高于门市折扣价；

4. 各供应商以上报价为最高限价，具体会议、住宿费用由用户方与供应商在最高限价以下商定。



5. 单间、双人间客房每人每天标准不超出安徽省出差标准。套间自行报价。

6. 各供应商在填报时，要根据自己的情况，分别将房间的特殊配置在备注栏中加以注明，以上表格不够可增加。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表格格式)

星级、客房、会议室情况表							
供应商星级			无 星级				备注
客房			会议室				
房型	总间数	协议间数	类型	总间数	可使用间数	每个会议室容纳人数	
套间	2	2	大会议室	1	1	80	供应商应能提供全部客房和餐饮服务
单间	104	104	中会议室	1	1	50	
标准间	60	60	小会议室	1	1	30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五、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六、供应商资格


1. 具有有效期内的《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文件中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



2.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文件中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



3. 具有有效期内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申请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含包 公消安检字017 ）第0148号

场所名称：合肥华尔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责任人：杜晓翔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宣城路103号	使用性质：宾馆
场所所在建筑名称：安徽省经济委员会服务中心	场所所在层数：地上第 层局部、第二层局部、第三至十五层
场所建筑面积：750平方米	

现有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排烟系统、机械防烟系统、应急广播、室内消火栓、应急照明60个、疏散指示标志60个、安全出口（2个）、灭火器种类、型号和实有数量（12具M2/ABC3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发证机关：  日

（本证仅证明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你单位（场所）在使用、营业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规章的规定，保证消防安全、场所名称、地址、消防安全责任人、使用性质等事項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发生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者备案手续。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七、响应函

致：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的規定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采购需



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鑫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商标授权使用协议

甲方：深圳市维也纳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丽娟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深圳北站西广场维也纳国际酒店二楼维也纳酒店集团

乙方：安徽鑫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晓翔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与潜山路交口西环商贸中心 7#21 楼

丙方：合肥华尔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晓翔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宣城路 103 号

鉴于：

- 1、甲、乙双方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订的《维也纳酒店特许经营加盟合同书》（以下简称《加盟合同》）；
- 2、甲方(包括甲方的控股母公司授予,下同)享有《商标注册证》编号为 6380267 、 6380268 、 7412838 三份注册商标（详见附件）的商标专用权；
- 3、丙方是为经营《加盟合同》项下之加盟店而由乙方专门注册成立的公司。

现甲、乙、丙三方就履行《加盟合同》以及经营《加盟合同》项下之加盟店而签订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为履行《加盟合同》之各项条款内容，现甲方在此授权丙方非独占性地使用甲方所专有的“维也纳酒店”商标标识（以及相关的酒店管理系统和经营技术等），并限定专用于《加盟合同》项下之加盟店。

二、上述授权仅限于丙方，授权范围限于丙方经营酒店（住宿）。乙方和丙方确认仅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使用，且不得使用“维也纳”商号。

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和丙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甲方之一切商标标识、酒店管理系统和经营技术等。



四、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和丙方在甲方授权期内充分维护甲方的形象、信誉，并作好商业秘密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射或毁损甲方的商誉、品牌和知识产权等。

五、丙方由乙方根据《加盟合同》注册成立，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由乙方委任。丙方作为公司，只限于经营《加盟合同》项下之加盟店，不得作为参与任何其他的经营活动的主体。

六、丙方的一切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等均由丙方和乙方自行承担和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根据《加盟合同》之约定，乙方须将丙方对加盟店的经营管理权（包括人事任免权和财务业务指导权）委托给甲方经营和管理。亦即：乙方委托甲方行使加盟店的经营管理事务，乙方不得参与或干涉加盟店的经营管理。丙方之法人代表或负责人不享受加盟店的工资、奖金、社保、补贴等任何福利待遇。

八、乙方承诺不在任何国家、地区，任何种类（分类）商品或服务类别申请或者注册甲方商标、商号。

九、在《加盟合同》解除、中（终）止或期满后，丙方须立即停止使用甲方之一切商标标识、酒店管理系统和经营技术等。

十、本协议有效期限（含商标授权使用期限）同《加盟合同》之有效期保持一致，并随《加盟合同》的解除、中（终）止或期满而相应同步的解除、中（终）止或期满。

十一、本协议是《加盟合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加盟合同》项下条款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同意乙方将《加盟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丙方，自丙方注册成立之日起，《加盟合同》约定的内容对丙方有直接约束力，但乙方和丙方仍作为一个整体对《加盟合同》和本协议的履行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丙方股权结构的变化及/或乙方是否控管或参股丙方，均不受影响。

十二、若乙方或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约定的，则乙方和丙方须按《加盟合同》之约定连带承担违约责任。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编号为 6380267 、 6380268 、 7412838 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宜城路 103 号好态商务酒店项目的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维也纳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乙方：

法人代表：

签约日期：



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